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32

修正案号: 39-37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垂直安定面的连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且已完成Mod4886改装的A310和A300-600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1-560(B)
 - 2.A300-600 MRB 53.19.32, 55.30.16, 55.40.06
 - 3.A310 MRB 53.19.32,55.30.16,55.40.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进一步对在纽约附近失事的A300-600R飞机的调查分析断定失事前方向舵与垂直安定面已分离。为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后15日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对垂直安定面的连接装置(包括主连接架和侧连接装置)按MRB 53. 19. 32的要求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检查时要拆下外部整流包皮和内部口盖。如发现损伤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经批准的程序进行修理。如在本指令生效前已对垂直安定面的连接架区域进行了修理或改装,则要求在下次飞行前获得批准。
- 2. 对方向舵的所有连接装置及方向舵作动器支架按MRB 55. 30. 16 和55. 40. 06的要求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如发现损伤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结构修理手册(SRM)或经批准的程序进行修理。

- 3. 将检查结果尽快通报空客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